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一般認可之會計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以下為本集團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以下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證券投資調整至市值列賬。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時綜合收益表入賬。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b) 綜合基準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收益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未經攤銷商譽或匯兌差異。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可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包括參與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 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乃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另加於收購時之商譽 (扣除累計攤銷) 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之基準計算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e)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e) 商譽 (續)

收購聯營公司時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收購綜合附屬公司時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而產生之商譽乃另行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未經攤銷之應佔商譽乃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f) 投資

保證收入投資乃列賬為投資回報乃屬於固定。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且初步按成本值釐定。

持有至到期之債券以外之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作明確長遠策略目的之證券，並以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值(經減除暫時性質以外之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以及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所涉及之未變現盈虧釐定。

出售投資所產生之盈虧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在估計可用年期內提撥折舊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其後支出，在超過現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企業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年度確認為支出。

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資產售出及棄置日期計入收益表內。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包括所有物料的購買成本、製造費用及令存貨以現狀出現於現行地點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之基準而釐定。

(i) 所得稅

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應交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有關調整。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法按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稅用的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不影響記賬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被視為未計提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數額的計算是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情況，及在變現或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

預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稅值在適用情況下抵銷在相同法定納稅單位及司法管轄區內的遞延稅項負債，但並不可用以抵銷另一個法定納稅單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值回減記至有關稅項收益的變現值。

(j) 收入確認

凡本集團可從交易得享經濟效益及收入能準確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礎確認於收益表入賬：

- i. 出售貨物之收入均於付貨及擁有權完成轉讓後確認。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j) 收入確認 (續)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i. 保證回報按時間基準累計，並於到期及可合理確定得以收回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存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v.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k) 外幣換算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初步記賬。以該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盈虧均計入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重新歸類為資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l) 以租約持有的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回報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開始時以批租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撥作資本。租金款額已分配予本金及融資費用，致使尚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固定扣除比率一致。有關之租金承擔減融資費用於長期負債列賬。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限於收益表扣除。

於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將按其估計可用之年期或租約期中較短期間作折舊。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l) 以租約持有的資產 (續)

ii.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留在出租方均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證明發展中產品技術上可行及有意完成發展並資源足夠、成本可予識別，並能出售或使用日後將可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則發展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費用乃確認作無形資產。該等發展費用乃確認作資產，並按不多於5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形式。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發展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發展成本在其後期間並不確認作資產。

(n) 減值

於每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o)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旅費津貼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等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當遞延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產生重大影響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 ii. 本集團參與了一獲認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按薪金及工資5%(每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計算。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用於削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
- i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構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計劃供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用於削減未來供款之罰款。
- iv.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零代價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在授出日期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而增加。
- v. 終止福利當(及僅在)本集團可充份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重要部份的銀行透支。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收購、興建及生產特定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特定資產直接有關而可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r)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項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當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能可靠地確定，此資產則予以確認。

(t) 關連人士交易

當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兩方均受制於相同控制權或相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兩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乃視為關連交易。

(u)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業務之獨特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該等部份與其他分部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域分部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u) 分部報告 (續)

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之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作為部份綜合程式，本集團間結餘及本集團間交易而予以對銷前，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予以釐定，惟以本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本集團企業之間在單一分部進行者為限。分部間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間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於收購預期可供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的期間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服務收入及保證回報，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	336,864	91,264
軟件設計及開發	1,276	732
來自中國一家發電廠之回報 (附註)	—	—
來自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之投資回報 (附註)	—	—
	<hr/>	<hr/>
	338,140	91,996
已終止業務		
互聯網軟件服務	—	—
	<hr/>	<hr/>
	338,140	91,996

附註：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可否收取保證回報，故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任何回報。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部分：(i)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ii)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iii)發電廠；及(iv)汽車零件業務。上述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發電廠	—	於中國一家發電廠投資之保證收入
汽車零件業務	—	於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投資之保證收入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以往亦從事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見附註6及29(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收益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336,864	1,276	—	—	—	338,140
業績							
分部虧損	—	(266)	(11,656)	—	—	—	(11,9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9,561)	(29,561)
經營虧損	—	(266)	(11,656)	—	—	(29,561)	(41,483)
財務成本	—	—	(13)	—	—	(888)	(901)
投資虧損淨額	—	—	1	—	—	377	37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3,404)	(3,40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	38,826	38,82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	(266)	(11,668)	—	—	5,350	(6,584)
所得稅	—	—	—	—	—	—	—
除稅後溢利 (虧損)	—	(266)	(11,668)	—	—	5,350	(6,58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本年度溢利 (虧損) 淨額	—	(266)	(11,668)	—	—	5,350	(6,584)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17	11	—	—	1,366	1,394
折舊及攤銷	—	8	10,704	—	—	806	11,518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撥備	—	—	—	—	—	2,229	2,229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資產負債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2,442	830	—	—	3,2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179	
綜合資產總值						171,451	
負債							
分部負債	—	451	292	—	—	7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760	
綜合負債總額						51,5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

收益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91,264	732	—	—	—	91,996
業績							
分部虧損	(21)	(1,338)	(13,621)	—	—	—	(14,9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0,263)	(20,263)
經營虧損	(21)	(1,338)	(13,621)	—	—	(20,263)	(35,243)
財務成本	—	—	(13)	—	—	(1,564)	(1,577)
投資虧損淨額	—	—	—	—	—	(6,917)	(6,9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5,051)	(15,051)
出售已終止 業務虧損	—	—	—	—	—	(71)	(71)
除稅前虧損	(21)	(1,338)	(13,634)	—	—	(43,866)	(58,859)
所得稅	—	—	—	—	—	—	—
除稅後虧損	(21)	(1,338)	(13,634)	—	—	(43,866)	(58,85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1)	(1,338)	(13,634)	—	—	(43,866)	(58,859)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33	76	—	—	1,521	1,630
折舊及攤銷	17	3	10,911	—	—	2,473	13,404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撥備	—	—	368	—	—	—	368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

資產負債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941	1,030	—	—		1,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583
綜合資產總值							61,558
負債							
分部負債	—	263	454	—	—		7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544
綜合負債總額							27,2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3,386	87,176	171,012	58,817	1,383	1,566
中國其他地區	43,230	3,010	439	383	11	64
台灣	9,022	1,366	—	—	—	—
澳洲	—	381	—	—	—	—
其他	12,502	63	—	2,358	—	—
	<u>338,140</u>	<u>91,996</u>	<u>171,451</u>	<u>61,558</u>	<u>1,394</u>	<u>1,630</u>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漢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張蘊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港元）。漢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漢運投資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則於中國成立，從事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漢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為零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約為21,000港元。

6. 已終止業務 (續)

互聯網軟件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互聯網軟件服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經營成本	(21)
經營虧損	(21)
所得稅	—
除稅後虧損	(2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總現金流量淨額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已終止業務 (續)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流動資產	<u>170</u>
資產總值	267
負債總額	<u>(3,630)</u>
負債淨額	<u><u>(3,363)</u></u>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63
已轉讓貸款	(3,528)
出售所得款項	<u>94</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有關之稅項	<u>(71)</u> <u>—</u>
出售之除稅後虧損	<u><u>(71)</u></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	94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u>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u><u>72</u></u>

有關上述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65	67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943	2,862
— 租賃資產	155	122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10,420	10,420
	11,518	13,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5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229	36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5,000)
存貨成本	335,459	90,78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03	2,7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1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18	18,192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43
	10,788	18,3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17	—
<hr/>	<hr/>
17	—
<hr/>	<hr/>
3,922	2,141
42	29
<hr/>	<hr/>
3,964	2,170
<hr/>	<hr/>
3,981	2,170
<hr/>	<hr/>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12	9
2	—
<hr/>	<hr/>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餘下一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450	1,812
12	36
<hr/>	<hr/>
462	1,848
<hr/>	<hr/>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3</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70	1,52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05	—
融資租約之利息成份	26	13
其他利息	—	40
	<u>901</u>	<u>1,577</u>
總借貸成本		

10. 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17
利息收入	100	21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20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5,953)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78	—
	<u>378</u>	<u>(6,917)</u>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乃參考股份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

11. 所得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經營之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所得稅準備 (二零零三年：零)。

遞延稅項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6,58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58,85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628,052,6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三年 (重列)：266,337,023股普通股) 計算。

上一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股份拆細而進行，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5(i)及25(iii)。

由於兩個年度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27	5,365	11,592
添置	89	1,305	1,394
出售	(2,477)	—	(2,47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799)	(4,471)	(5,27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0</u>	<u>2,199</u>	<u>5,23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87	2,232	6,619
本年度撥備	1,051	47	1,098
於出售時撥回	(2,262)	—	(2,26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799)	(1,338)	(2,13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7</u>	<u>941</u>	<u>3,31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u>	<u>1,258</u>	<u>1,921</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0</u>	<u>3,133</u>	<u>4,97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1,1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5,000港元）。

本集團為其汽車及若干設備訂立了融資租約安排。已訂立融資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於租賃期屆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893	1,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7	893	1,190
本年度撥備	33	—	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893	1,22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	3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	67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164
本年度攤銷	10,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64

商譽指收購Sharpo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分佔Sharpo Holdings Limited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額。商譽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本年度商譽之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34,396</u>	<u>389,644</u>
	334,397	389,6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u>(226,116)</u>	<u>(270,895)</u>
	<u>108,281</u>	<u>118,75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概無賬項結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賬項列作非流動賬項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應計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宏科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連鎖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30,000股	—	100%	於香港從事網頁設計、 電腦軟件開發、 安裝及保養、 銷售有關電腦產品
宏科系統方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電腦產品貿易及 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應計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廣州宏中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宏中」)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60,000元	—	95%	於中國從事網頁設計、 電腦軟件開發、 安裝及保養、 銷售有關電腦產品
中科綠色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廣州宏中乃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營運年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中科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科綠色能源」)與兩間中國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合作協議」)，成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便在中國桂林經營廢物焚火及加工業務。根據合作協議，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等於約41,5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5,200,000元(相等於約33,200,000港元)將由中科綠色能源出資。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其後增加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至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71,700,000港元)。中科綠色能源屆時將持有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94.21%股權。直至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之日期為止，中科綠色能源尚未向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繳付所需註冊資本，為數共人民幣71,600,000元(相等於約67,500,000港元)。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9,004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河南中洲廣電信息網絡有限公司49%權益與一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定修訂)，代價為人民幣58,800,000元(相等於約55,5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產生淨收益約38,826,000港元。

17. 保證收入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4,299	124,299	121,495	121,495
累計攤銷	(22,244)	(22,244)	(21,683)	(21,683)
	<u>102,055</u>	<u>102,055</u>	<u>99,812</u>	<u>99,812</u>
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102,055)	(102,055)	(99,812)	(99,812)
	<u><u>—</u></u>	<u><u>—</u></u>	<u><u>—</u></u>	<u><u>—</u></u>

中國之非上市投資乃指本集團於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太屋」)及開封宏亞機械有限公司(「開封」)之投資。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屋已取得中國有關機構同意，於中國河南省興建及經營一台25,000千瓦發電機組(「該機組」)產電並向中國河南省濟源市配電，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該機組之開發及興建乃以承包方式交由河南省濟源電廠(「濟源」)負責，其固定成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21,495,000港元)。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該機組之經營及管理已按照太屋與濟源訂立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承包方式交由濟源負責。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於可見未來需要額外投資於該機組。根據經營協議，濟源負責該機組之管理及營運，而濟源可享有經營所產生之一切溢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及應付之稅項。濟源將向太屋支付一項保證回報，根據太屋之總投資按年率17%計算。於經營協議屆滿時，該機組將無償交付予濟源。

本集團在太屋之保證回報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17. 保證收入投資 (續)

- (b)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收購開封37.5%權益，該公司在中國河南省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本集團就經營及管理開封而與獨立第三者開封宏達撥叉(集團)有限公司(「宏達」)訂立經營協議(「該協議」)，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預料，於可預見未來毋須向開封作出額外投資。根據該協議，宏達負責開封之管理及營運，並享有經營所產生之一切溢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及應付之稅項。宏達將於首四年按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回報人民幣750,000元，並餘下其後六年按年支付人民幣700,000元。
- (c) 由於本集團於太屋及開封之資產或管理或營運上概無控制權，並僅被動地分別向濟源及宏達收取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投資歸類為保證收入投資，以及分別按營運租約年期二十年及十年以直線法按成本值減攤銷列賬，乃更為恰當。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投資於太屋及開封之承擔。
- (d) 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本集團在收取有關投資太屋及開封所得之保證收益時遇上困難，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較小型發電單位之運作作出限制。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收取之款額合共達人民幣4,650,000元(約4,346,000港元)。本集團已透過律師向濟源及宏達發出催繳信件，並考慮作進一步行動，以收取尚未繳清之保證收入。由於董事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筆為數人民幣109,500,000元(約103,302,000港元)之保證收入總額，本集團並無將該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益。
- (e) 經考慮太屋在運作上受到限制及未能就有關保證收益安排收取款項，董事認為該等保證收入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已經減少，而為數102,055,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已於以往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此，保證收入投資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港元。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1,064</u>	<u>—</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u>420</u>	<u>117</u>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586	81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
九十天或以上	<u>299</u>	<u>400</u>	<u>—</u>	<u>—</u>
應收貨款總額	885	481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106,690</u>	<u>12,313</u>	<u>15,079</u>	<u>4,878</u>
	<u>107,575</u>	<u>12,794</u>	<u>15,079</u>	<u>4,8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應收 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 款項 (附註(i))	—	—
存入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之款項 (附註(ii))	33,500	—
就興建一廢物焚化及加工發電廠存入一中國建築公司之款項 (附註(iii))	28,500	—
存入北京旭策置業有限公司之款項 (附註(iv))	19,000	—
與終止協議有關之可退回訂金 (附註(v))	15,000	15,000
有關梅州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之已付誠意金 (附註(vi))	8,000	—
其他	2,690	79
	<u>106,690</u>	<u>15,079</u>

- (i) 此款項指買方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附屬公司時尚未繳付之買入代價約8,229,000港元。此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董事認為未可確定能否收回此結欠，並已作出8,229,000港元累計撥備，故其賬面值已被減至零。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與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 (ii)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中科綠色能源與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科綠色能源同意向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設備及技術支援，以於中國桂林經營廢物焚化及加工發電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3,500,000港元款項已存入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 (ii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與一獨立中國建築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中國建築公司同意於中國桂林興建廢物焚化及加工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8,500,000港元款項已存入該中國建築公司。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 (iv)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sset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以 20,000,000 港元作價向北京旭策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旭策」) 收購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約 32.89% 股本權益與北京旭策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 港元 (包括 10,000,000 港元誠意金及 9,000,000 港元現金付款) 已存入北京旭策。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聯交所批准方會作實。上述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 (v) 根據本公司就影片製作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支付 15,000,000 港元款項，作為該影片之部分製作成本。由於本公司不再認為製作影片為其目前之核心業務，本公司其後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而有關方面已同意將已支付的 15,000,000 港元合同款項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柏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雅柏中洲」) 及彭國宗先生 (「彭先生」) 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雅柏中洲及彭先生同意就於中國梅州經營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之商機展開磋商。為數 8,000,000 港元之誠意金已由雅柏中洲根據諒解備忘錄付予彭先生。有關雅柏中洲與彭先生訂立之其後買賣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viii)。

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437	106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4	—	—	—
九十天或以上	2	—	—	—
應付貨款總額	443	106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0,050	10,250	29,673	9,269
	<u>30,493</u>	<u>10,356</u>	<u>29,673</u>	<u>9,269</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應付董事陳達光先生及前董事鍾志成先生之款項分別約 279,000 港元及 611,000 港元。該等應付款項乃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營運開支，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有關未來 最低 租金現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有關未來 最低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55	32	287	148	13	161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221	22	243	34	10	44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534	54	588	—	—	—
	755	76	831	34	10	44
	<u>1,010</u>	<u>108</u>	<u>1,118</u>	<u>182</u>	<u>23</u>	<u>205</u>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須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16,72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6,723,000港元乃由豫港企業有限公司（「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豫港財務有限公司（「豫港財務」）以無償方式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太屋之保證回報亦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擔保。該筆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24.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同意認購20,000,000港元8.5厘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於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功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惟本公司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通知將到期日延遲，故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到期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之後到到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而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8.5厘計息，須於每季後支付。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本公司將須發行66,666,666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 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 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812,897,100</u>	<u>2,663,371,000</u>	<u>8,129</u>	<u>532,67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以下變動：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0	1,200,000
按特別決議案及確認命令削減股本	(i)	6,000,000,000	—
按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本	(iii)	108,00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63,371,000	532,674
按特別決議案及確認命令削減股本	(i)	(2,636,737,290)	(530,011)
按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ii)	29,500,000	2,950
按股份拆細增加已發行股份	(iii)	505,203,390	—
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 補充協議修訂) 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iv)	112,000,000	1,120
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 補充協議修訂) 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v)	134,660,000	1,347
行使購股權	(vi)	4,900,000	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2,897,100</u>	<u>8,129</u>

25. 股本 (續)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由股東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發的確認命令(「命令」)，本公司股本由532,674,200港元(每股0.20港元的2,663,371,000股股份)削減至2,633,371港元(每股0.10港元的26,633,710股股份)，該削減乃因合併每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2,663,371,000股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合併股份，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值19.90港元，及透過削減所有該等合併股份面值至每股新股份0.10港元所致，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特別決議案及法院確認命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91,076,364港元削減至149,839,914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法院確認命令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削減後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其中26,633,71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志星控股有限公司(「志星」)及本公司一名董事陳達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志星以18,000,000港元為代價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該項協議」)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項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該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大部份銀行貸款。
- (iii) 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股份，其中561,337,1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12,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 (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45港元現售134,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 (v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合共4,900,000份購股權已予行使，以總代價1,343,000港元認購4,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49,000港元記入股本，餘額1,294,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6. 購股權

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藉此表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41,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6%。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在任何一个財政年度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總數之25%，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年起計之任何時間直至第十年同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之80%（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19,500,000	19,500,000	—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0.3648	10,000,000	10,000,000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3152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784	9,000,000	9,000,000	—
			<u>41,500,000</u>	<u>(41,500,000)</u>	<u>—</u>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被註銷或行使。

26.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並無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 任何合資格僱員；(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 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予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2744	11,000,000	(4,900,000) (附註(i) 及(ii))	(3,000,000) (附註(iii))	3,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0.3850	32,930,000	—	—	32,93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	0.4700	18,400,000	—	—	18,4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0.6700	8,000,000	—	—	8,000,000
			<u>70,330,000</u>	<u>(4,900,000)</u>	<u>(3,000,000)</u>	<u>62,43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在承授人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3,2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取之總現金款項約878,000港元。於行使日，每股市價為0.69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在承授人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1,7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取之總現金款項約466,000港元。於行使日，每股市價為0.65港元。
- (iii) 3,000,000份購股權因一名僱員於年內離職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失效。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年內有合共4,900,000份購股權已予行使，以發行4,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如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所載，其中49,000港元記入股本，餘額1,294,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26.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62,430,000份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8%。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所餘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62,4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624,300港元及26,912,39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前）。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本集團僱員。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0.59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共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0.84港元。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虧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1,076	(16)	(930,585)	(439,5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8,859)	(58,85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1,076	(16)	(989,444)	(498,384)
有關出售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變動 (附註16)	—	16	—	16
按特別決議案及確認命令削減股本 (附註25(i))	(341,236)	—	871,247	530,01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附註25(ii))	14,071	—	—	14,0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及配售 112,000,000股新股份 (附註25(iv))	14,023	—	—	14,02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及 配售134,660,000股新股份 (附註25(v))	57,365	—	—	57,365
行使購股權 (附註25(vi))	1,294	—	—	1,29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6,584)	(6,58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593</u>	<u>—</u>	<u>(124,781)</u>	<u>111,812</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蝕並不包括 (二零零三年：約69,000,000港元) 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佔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1,076	(863,432)	(372,3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62,346)	(62,34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1,076	(925,778)	(434,702)
根據特別決議案及同意命令削減股本 (附註25(i))	(341,236)	871,247	530,011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附註25(ii))	14,071	—	14,0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及 配售 112,000,000股新股份 (附註25(iv))	14,023	—	14,02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及 配售 134,660,000股新股份 (附註25(v))	57,365	—	57,365
行使購股權 (附註25(vi))	1,294	—	1,29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81,150)	(81,1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593</u>	<u>(135,681)</u>	<u>100,912</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全數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承諾

按照載於附註25(i)有關削減股本及削減股本溢價賬之命令，本公司已作出承諾，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倘涉及資產(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之未來回撥(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賬目作出減值或折舊撥備者)超出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之撇賬值，則超出該撇賬值之所有相關回撥(最多為254,306,257.39港元)(「限額」)將計入於本公司會計記錄中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

27. 儲備 (續)

承諾 (續)

倘本公司之任何欠款或賠款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仍未清還，且未得擁有該等欠款或賠款利益之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就公司條例第79B條之目的而言，特別股本儲備不可作為已變現溢利，且(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之定義))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頒佈或修改條文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

惟該承諾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1) 本公司可隨時將特別股本儲備應用於股份溢價賬適用之相同用途；
- (2) 於生效日期後，透過收取新代價或將可分派溢利資本化繳足股份所引致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之任何增加，或會削減有關特別股本儲備之限額；
- (3) 有關特別股本儲備之限額可能因於生效日期後，出售或其他變現任何資產(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而減少，減少之金額為就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之撥備(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扣除因有關出售或變現而計入特別股本儲備之金額(如有)；及
- (4) 倘特別股本儲備之貸方結餘，超逾經扣除根據上述條文(2)及/或條文(3)出現任何扣減後之有關限額，本公司可自由轉撥任何超額之數額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有關數額將可供分派。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溢利中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時差對預期稅務虧損造成之 稅務影響	<u>27,739</u>	<u>23,805</u>	<u>23,095</u>	<u>20,0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584)	(58,859)
經作出以下調整：		
減值虧損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051
未變現其他投資所持虧損	(278)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1,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04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8,826)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71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17)
利息收入	(100)	(219)
利息支出	901	1,57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10,420	10,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098	2,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5	(25)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5,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9,750)	(21,864)
存貨增加	(303)	(9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011)	7,48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137	7,052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6,927)	(7,419)
已付利息	(901)	(1,577)
已收利息	100	21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728)	(8,777)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Rex World Limited及Milrose Limited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漢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	9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	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6,995)	(3,528)
	<u>(101,591)</u>	<u>(3,36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04)	(71)
	<u>(104,995)</u>	<u>(3,434)</u>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代價	2,000	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6,995)	(3,528)
	<u>(104,995)</u>	<u>(3,434)</u>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22)
收取現金代價	2,000	94
	<u>1,959</u>	<u>72</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1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資本出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批准 及訂約之資本承擔	<u>90,941</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寫字樓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	3,5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30</u>	<u>—</u>
	<u>170</u>	<u>3,558</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主要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上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6,72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獲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豫港財務以無償形式提供擔保。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豫港財務之應收保證溢利。與豫港財務之保證溢利安排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從豫港財務收購豫港(濟源)焦化有限公司(「豫港焦化」)之全部股本權益。豫港財務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豫港財務保證豫港焦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計算)將不少於相當於36,000,000港元之數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豫港焦化錄得之經營虧損為9,872,000港元。

本集團在豫港焦化之保證溢利安排下，收取上述保證溢利數額時遇上困難。本集團已經透過律師向各自保證人發出催繳信件，為了能夠收取保證溢利之數額，並已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由於董事未能確認能否收回保證溢利，保證溢利並無確認於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以人民幣23,588,000元(相等於約22,045,000港元)為代價，出售其於彩韻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而彩韻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豫港焦化之全部權益。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上文附註15及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曾發生以下事項：

- (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Quadr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Quadrant」)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Quadrant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4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i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與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ky Brigh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京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中國綠色能源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2,900,000元(相等於約40,327,000港元)代價，向Sky Bright收購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39%股本權益。代價將於完成時全數繳付，其中人民幣40,211,64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以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價格向Sky Bright配發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形式繳付；餘額人民幣2,688,360元(相等於約2,527,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上述收購其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

3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累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增至1,300,000,000港元。因此，法定股本包括(i)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累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entr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亦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0.78港元配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 (v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Sky Bright、本公司主席韓明光先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聯交所批准方告完成。

3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v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訂立載有建議收購(i)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泓通海」，中國環保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之2股股份（「銷售股份」）；及(ii)泓通海於完成日期結欠中國環保電力之款項（「銷售貸款」）之主要條款之條款清單。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彼等分別再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環保電力（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76,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泓通海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泓通海之主要資產為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51%股本權益。收購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向中國環保電力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指示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無投票權累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買賣協議，在中國環保電力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金額中，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環保電力批授認購權，可按每股新購股權股份0.76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而中國環保電力亦已接受此項認購權。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向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提供4,000,000港元一年短期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viii)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雅柏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雅柏中洲」）、彭國宗先生（「彭先生」）及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雅柏中洲同意以代價8,000,000港元向彭先生收購一股華利股份（即華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予支付，並與雅柏中洲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vi)）向彭先生支付之誠意金8,000,000港元互相抵銷。雅柏中洲亦同意向華利提供貸款5,000,000港元作為其營運資金，貸款為期一年，且無抵押及免息，並由彭先生作擔保，直至買賣協議完成為止。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以及有關華利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